

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文件

(2015) 7 号

关于规范教学档案的通知

各教学系（办、室）：

根据学校开学教学检查反馈意见，为了规范学院教学工作管理，迎接学校 2015~2016 学年第一学期中期教学检查，扎实推进本科教学审查评估工作，经院务会讨论并通过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学档案规范。相关内容及要求如下：

一、规范内容：

教学文件针对 2015 版人才培养方案归属我院开课的所有课程，在课程备课、学生考勤、成果检查等方面做出的规范性指导。内容类别及参考标准如下：

（1）理论课程

- 理论课程教案（附件一）
- 理论课程教学周历表（附件二）
- 理论课程习题集（附件三）
- 学生考勤表（附件四）

（2）实验课程

- 实验课程安排表（附件五）

- b. 实验课程教学大纲（附件六）
- c. 实验课学生成绩登记表（附件七）
- d. 实验课学生考勤表（附件八）
- e. 新开实验试做报告（附件九）
- f. 实验报告（附件十）

（3）实践课程

- a. 设计课程指导书（附件十一）
- b. 建筑设计草图检查表（附件十二）
- c. 建筑设计收图记录表（附件十三）
- d. 建筑设计评分表（附件十四）

除上述教学文件之外，教学大纲、试卷、试卷分析表等学校已经制定模板的教学文件，按照学校要求执行。

二、 工作要求

（1）教师在教学的准备、课程教学、考勤评分过程中，应以此规范为标准，以规范我院教学文件的管理，和保证教学基础资料档案的建设。

（2）教师在教学各阶段，应按要求及时完成教学大纲、实验报告、学生考核评价等档案，及时进行教学归档。

（3）教师务必在每学期最后一周前将所有材料归档。

特此通知。

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

2015年10月8日

重庆交通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办公室

2015年10月8日印发
